

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2.24 修訂通過

一、 主旨：

培養學生保持個人服儀整潔，養成愛乾淨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二、 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(二)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二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。

三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0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組織如下（依規定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）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：

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訓育組長組成。
- (二)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長代表。
- (三)教師代表 1 人：由學年教師輪流擔任。
- (四)學生代表 3 人：4-6 年級班長代表(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。

四、 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事項：

(一)服裝部份：

1. 服裝即校服，分為「制式服裝(制服)」與「運動服裝（體育服）」2 種，由家長自行外購或訂製，惟顏色、樣式，應與本校相符。穿著時機由各班老師因應班級需求訂定，唯每週各班需有一天穿著制服。
2. 班服由班級或學年統一製作，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3. 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外添加保暖衣物；天氣變化時可自行調整夏或冬季校服。

4. 本校校服應依規定縫上班級名牌。

(二)儀容部份：

1. 健康考量，禁止學生染髮，頭髮應梳理整齊清爽，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美觀為原則。
2. 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。

(三)其他部份：

1. 配合戶外教學及下課戶外活動需要，鞋子樣式以運動鞋或包鞋為主，顏色不拘，在校期間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。
2. 為保護腳部安全，應穿著襪子，顏色長短不拘。
3. 服裝儀容規定以學生衛生健康為主要參考原則，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及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五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